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經114年11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:教育部 113 年 4 月 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修正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:

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,對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 均將造成嚴重影響,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 凌之完整性,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,特訂定本執行計 書。

參、校園霸凌:

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,於校園內、 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,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 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,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 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,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,產 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
肆、 實施對象: 本校師生。

伍、執行策略(三級預防):

一、一級預防(教育宣導):

應著重於校園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,奠定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,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,分層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。

二、二級預防(發現處置):

本校將反霸凌議題重要宣導之主題,並與派出所完成簽訂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,強化警政支援網絡;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,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;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積極處理。

三、三級預防(輔導與追蹤):

啟動輔導機制,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,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,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,應立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,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長期照顧者之權益,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陸、執行要項:

一、教育宣導

- (一)每學期第一週列為「友善校園週」,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向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宣導反黑、反毒、反霸凌等觀念(宣導主題依據市府來函辦理)。
- (二)辦理相關之教師進修研習活動,或結合校務會議、教師會議時間, 強化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之意願、知能及處理能力,防範於未然, 以利於事件發生時能即時妥善處置。
- (三)加強學生宣導活動,提升學生對霸凌的認知與防範,學習正確的人際互動方式。
- (四)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及性別平 等教育。
- (五)透過文宣、網頁平台或親職教育活動方式向家長宣導反霸凌的知能。

二、發現處置

- (一)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,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學務處通報,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,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。
- (二)學校發現疑似有「霸凌」行為學生時,立即列冊追蹤輔導,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,即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,並依照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後續。

三、輔導與追蹤

- (一)學生疑似霸凌個案,經學校相關會議確認,符合霸凌要件,除即依 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,並應啟動輔導機制,明列輔導內容、分工、 期程,持續輔導行為人,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
- (二)前條輔導,學校得委請醫師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。
- (三)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,應依事件成因,檢討學校相關環境、 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,立即進行改善。
- (四)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,學校得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司 法機關協助,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 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其他

- (一)推動校園安全地圖,視需要設置緊急求救鈴、監視器等設施,提升 校園安全。
- (二)強化導護與校內巡邏編組,加強安全巡視。
- (三)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。
- (四)文化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組織表如附件2。

柒、其餘未竟事宜,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實施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後通過,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學務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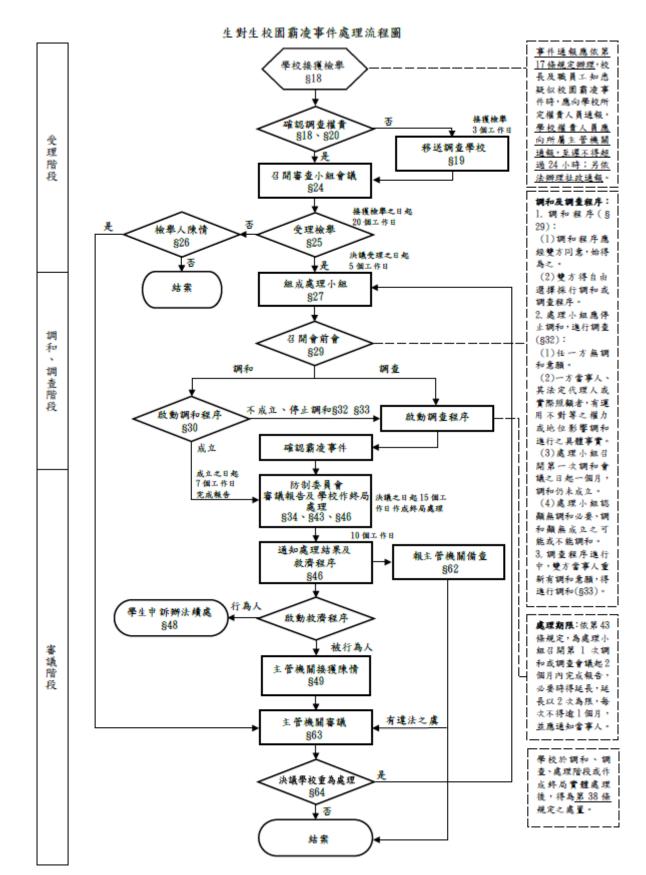
校長

文化屬队學莊金水

监整鄧翔勻

學務處邱亭嘉主任邱亭嘉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-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註: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接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2

文化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組織表

職務	現職	姓名	執掌
●防制小組	校長	莊金永	負責緊急指揮、召開會議、協調、 督導工作事宜。
●防制小組 ◆審查小組	輔導主任	葉芝蘋	學生輔導制度的統籌規劃與啟動
●防制小組 ◆審查小組	家長會代表	江慶鏞	協助家長條溝通及社區資源的整合
●防制小組	學年主任	楊宜領	留意學生間是否有疑似霸凌事件發 生,並協助通報學務處。
●防制小組 ◆審查小組	桃園市防制 霸凌因應小 組人才庫	葛倫珮	擔任調查小組之主要成員,協助完成調查工作。
學務人員	學務主任	邱亭嘉	協助召集人聯繫並處理小組事務
學務人員	生教組長	鄧翔勻	負責宣導及事件調查,校內、外之 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。